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0156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美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許玉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(戶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士林地方法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院上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